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1年8月23日召开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,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: 2011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 00
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11年9月2日(星期五)
- 4、会议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会议室
- 5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6、出席对象:(1)截止2011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(2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(3)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议案》;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3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方式:现场登记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- 2、登记时间: 2011年9月7日9:00—11:00、13:30—17:00
- 3、登记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登记手续: (1)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, 应持代理人本 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(附件一)、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
- (2)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,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(附件一)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
- (3)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,不接受电话登记。股东请仔细填写《股东参会登记表》(附件二),以便登记确认。传真及信函应在2011年9月7日17: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来信请注明"股东大会"字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联系人: 平顺舟 唐敏娟

联系电话: 0571-86397850 传真: 0571-86396201

通讯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邮 编: 311107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,会期半天。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

附件一

授权委托书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
1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	
	司的议案》	
2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
3	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	

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: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(签章):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(签名)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年 月 日

注:委托人为法人的,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附件二:

股东参会登记表

姓名/名称	联系电话
身份证号码/	电子邮件
营业执照号码	电子邮件
股东账号	地址
持股数量	邮编